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韓正海先生（「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韓先生，四十四歲，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睿海縱橫營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國策智庫專家委員會專家。韓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執行董事。

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韓先生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閔鵬先生及韓正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及鄧東平先生。